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会的名称为“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

第二条 本学会是由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科技工作者、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结成、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发展我国网络空间安全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学会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履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积极倡导科学家精神；团结动员广大网络空间安全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促进网络空间安全科技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网络空间安全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推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科技自立自强，打造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优化网络空间领域开放创新生态，支撑网络强国建设，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学会建设，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团体，成为捍卫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的重要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学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学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学会的住所设在安徽省合肥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密切联系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社区建设，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组织和领导全体会员开展网络空间安全科学与技术的创新研究，参与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三）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研究制定本学科的学术评价规范，创办学术年会等品牌活动，打造具有网络空间安全特色的高水平竞赛平台，促进网络空间安全的学科发展与学科建设，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四）弘扬科学精神，举办网络空间安全科技的系列科普活动，提高全社会的网络空间安全意识和素养；

（五）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承接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科技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提名等工作；

(六) 表彰奖励和宣传网络空间安全领域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发现培养网络空间安全领域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七) 开展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为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服务。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学会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又分为学生会员、专业会员、高级会员和会士。

学生会员主要来自研究生、大学本科三年级以上成绩优良的学生。学生会员从学校毕业后即失去学生会员资格。

专业会员主要来自获得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上述水平的网络空间安全人员。

高级会员主要来自获得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上述水平的网络空间安全人员。

会士来自具有三年以上高级会员会龄，在网络空间安全科学技术领域中成绩卓著，学术上有较深造诣，或在网络空间安全科研、生产、教育和管理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学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

(三) 在本学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会员需按时缴纳会费。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审查通过；
- (三) 缴纳会费；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学生会会员除外）；
- (二) 优先或者优惠参加本学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学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执行本学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审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定；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秘书长为专职，任职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且实行秘书长聘任制；
-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学会理事长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委托，理事会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处理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授权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本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学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

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监事会是本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学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学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学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六条 本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学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本学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学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8 月 1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学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